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(丙類體位-維修檢查人員)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1. 姓名: 2. 性別:□男	□女 □其他				
3. 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: 4. 出生日期	_年月日	貼相片處			
5. 受僱日期年月日 6. 檢查日期	_年月日	一年以內一吋			
7. 住址:		正面脫帽半身			
二、作業經歷		相片			
1. 曾經從事, 起始日期:年月, 截止日期:	年月,共年月				
2. 目前從事, 起始日期:年月, 截止日期:	年月,共年月				
,是否需輪班□是(□兩班制 □三班制 □四班制 □其他	2:) □否	扣 上虎挂 4. 苯 4. 木 殷			
3. 過去 1 個月,平均每週工時為:小時(請以檢查日前]	個月填寫); 過去6	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 療機構騎縫章			
個月,平均每週工時為:小時(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均	其寫)				
三、既往病史					
□高血壓 □糖尿病 □心臟病 □癌症	□白內障 □中風	□癲癇			
□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 □肺結核 □腎臟病 □肝病					
□甲狀腺疾病 □消化性潰瘍、胃炎 □逆流性食道炎					
□心血管疾病 □手術開刀 □		□以上皆無			
2. 目前服藥 □無 □有,藥名:/作用:					
四、生活習慣					
1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?					
□從未吸菸 □偶爾吸(不是天天)					
□(幾乎)每天吸,平均每 天 吸_支,已吸菸年					
□已經戒菸,戒了年個月。					
2.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?					
□從未嚼食檳榔 □偶爾嚼(不是天天)					
□ (幾乎)每天嚼,平均每天嚼顆,已嚼年					
□已經戒食,戒了年個月。					
3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?					
□從未喝酒 □偶爾喝(不是天天)					
□(幾乎)每天喝,平均每 週 喝次,最常喝酒,每次瓶					
□已經戒酒,戒了個月。					
4.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,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:小時。					
五、自覺症狀: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:(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) □咳嗽 □咳痰 □呼吸困難 □胸痛 □心悸 □頭暈 □頭痛 □耳鳴 □倦怠 □排尿不適 □腹痛 □便秘 □腹瀉 □血便 □上背痛 □下背痛 □手腳麻痛 □關節疼痛 □噁心 □多尿、頻尿 □手腳肌肉無力 □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□其他症狀 □以上皆無					

六、自主檢核項目

【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,再由醫師複評,有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】

		檢查結果(請勾選)				
項目	說明	是否思	此情形	目前是否用藥		
		是	否	是	否	
酒應	慢性酒精中毒者					
毒瘾	施用毒品者					
藥	藥物成癮者					
骨骼	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,足以妨礙工作者					
傳染 病	法定傳染病患者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,確認無影 響行車安全者,不在此限					
心智/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 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					
肌內關節活動度	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					
平 衡 機 能	平衡機能顯著障礙					
心血管系統	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,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 緊急事故應變者					
其 他 疾 病	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: 病名:					

必以上父夕	•	
受檢者簽名	•	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,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,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,以有效 篩檢出疾病。
- 二、自覺症狀乙項,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。
- 三、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5、6頁,請務必詳閱。

七、檢查項目【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】						
1. 身高:_		公分 體重:	公斤	腰圍:	公分	
	項目左耳	500Hz	1000Hz	2000Hz	檢查結果 □合格	
2. 聽力	貝。		,好耳聽力平均超過四	四十分貝,差耳聽力平均	□不合格 超過五十五分	
]:依檢核內容判定。	11.50			
	項目 左眼	#	斜視	視力 横工:	檢查結果 □合格	
3. 視力	·			裸視: 矯正: 建泪: 矮正:	□合格 □不合格	
0. 17L/J	右眼 □無異常 □色弱 □色盲 □無 □有 □裸視: 矯正: □ 不合格基準:任一眼辨色力色盲、色弱、斜視,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.8。 判定說明: 依檢核內容判定。					
4. 血壓	收縮壓 舒張壓 □無異常 □有異常 □有異常 □有異常 □有異常 □有異常 □有異常 160 毫米水銀柱(mmHg),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(mmHg)。					
5. 心血管疾病	判定說明:依檢核內容判定。 □無異常 □有異常 □有異常 □ 不合格基準:患有心血管疾病,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 判定說明:以心電圖檢查、既往病史、必要時得由心臟內科判定。					
6. 肢體	□無異常 □有異常 不合格基準:發育不全、骨骼肌肉畸形,足以妨礙工作;或平衡機能顯有障 礙。 判定說明:依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				
7. 法定傳染病	□無異常 □有異常 □有異常 □無異常 □無異常 □無異常 □無異常 水合格基準:患有法定傳染病,經臨床診斷,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。 判定說明: 以胸部 X 光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				
	病: □無 不合格基	、異常 □有異常 、準:有異常。		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疾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	
9. 肌肉關節活動度	□無異常 不合格基	□有異常 準:為肌腱異常及骨膜 引:依理學檢查判定。		· ·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	
10. 其他		了 □有異常 选準:足以妨礙工作之		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	

	□無異常 □有異常			檢查結果
11. 酒瘾	不合格基準:為慢性酒精中	毒者。		□合格
	判定說明:依既往病史、生活	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	□不合格
	□無異常 □有異常			檢查結果
12. 毒品	不合格基準:施用毒品。			□合格
	判定說明:依既往病史、生活	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	□不合格
	□無異常 □有異常			檢查結果
13. 藥癮	不合格基準:藥物成癮者。			□合格
	判定說明:依既往病史、生活	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	□不合格
	□無異常			
	□異常 【異常』	夏 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	, 雁淮行恋涂片及	
14. 胸 X 光			心之门及至什么	E/X-U K IM IM
14. /4/ 1/ /6	□胸部 X 光異常 → 痰塗片	· □ 陧 州 □ 险 州 液 拉 美	· □ 唱州 □ 吟州	檢查結果
	□ 刷		₹・□1814 □1814	□合格
	7. 日祖至十二种他似次至广			□不合格
15. 心電圖	□無異常□異常			
	□			
16. 各系統:	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:			
(1)頭頸部	· (結膜、淋巴腺、甲狀腺):			
(2)呼吸系	統:			
(3)心臟血	2管系統(心律、心雜音):			
(4)消化系	統(黃疸、肝臟、腹部):			
(5)神經系	統(感覺):			
(6)肌肉胃	幣(四肢):			
(7)皮膚:				
(8)問診(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):			
17. 尿液檢	查:尿蛋白 尿潛血	尿糖	-	
18. 血液檢	查:血色素 白血球	紅血球 血,	小板 血球	容積比
	夜檢查: 血糖			
	(creatinine)			
向省 度)	脂蛋白膽固醇	似省及脜蛋口脂固辟		

八、檢查結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,不得遺漏,請注意有無下頁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受檢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結果為:			
1. □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			
2. □體檢項目有異常發現,但體格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	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		
3. □不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	表」。		
體檢異常部分處理及注意事項(可複選):			
1. □檢查結果部分異常,宜在(期限)內至醫療機構科,實施健	康追蹤檢查。		
2. □檢查結果異常,建議不適宜從事作業。(請說明原因:)			
3. □檢查結果異常,建議調整工作(可複選):			
□縮短工作時間 (請說明原因:) •		
□更換工作內容 (請說明原因:) •		
□變更作業場所(請說明原因:)。			
□其他:(請說明原因:)。			
4. □其他:			
	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		
檢查機構名稱:			
醫療機構地址:			
檢查醫師: (簽章)			
檢查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			

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檢人之體格檢查,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(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):
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- (二)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 - (三)衛福部所屬之醫療機構。
 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,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,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- 二、檢查費應由受檢人自行繳納,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,須經特別檢查時,得由檢查 機構另酌收費用。
- 三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,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,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請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(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;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),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- 四、胸部 X 光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,應續作痰塗片檢驗,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,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,請逕作痰塗片即可, 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- 五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,不予錄取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,核對受檢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,及受檢人在檢查 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誤後,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,詳細記載,並應於檢查結果欄 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,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,填寫年月日,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,並於相 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受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- 1. 聽力:不用助聽器收聽,好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,差耳聽力平均超過五十五分貝。
 - 2. 視力:任一眼辨色力色盲、色弱、斜視,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.8。
- 3.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,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,或收縮壓超過 160 毫 米水銀柱(mmHg),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(mmHg)。
- 4. 發育不全、骨骼肌肉畸形,足以妨礙工作。
- 5. 平衡機能顯有障礙。
- 6. 患有法定傳染病,經臨床診斷,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。
- 7. 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疾病者。
- 8.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。
- 9. 慢性酒精中毒、施用毒品及藥物成癮。
- 10.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